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留下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刪除現有第158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如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之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任何填補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